

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研究文集

ShangYe JingJi Yu JiaGe WenTi YanJiu WenJi

谢佑权 著

文集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 研究文集

谢佑权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研究文集/谢佑权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41 - 0623 - 7

I. ①商… II. ①谢… III. ①商业经济 - 文集
②价格 - 文集 IV. ①F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1876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袁 激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研究文集

谢佑权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710 × 1000 16 开 25.75 印张 500000 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623 - 7 定价: 9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我国改革开放迎来了科学的春天，哲学社会科学与整个科学界一样，也是百花竞放，人才辈出，呈现一派春意盎然的勃勃生机、欣欣向荣的景象。正如1978年当时的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在全国科学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所引用的白居易《忆江南》一词中的两句“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那样飞光流丽的氛围，令人激扬奋进。就经济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繁荣和成就而论，对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是有目共睹、不言而喻的。如论功行赏，经济学界当得殊荣。就微观而言，许多经济学家为学界乃至为社会所认知。但还有不少在改革开放初期有成就的经济学家却被淡忘甚至被遗忘了，他们的人品和造诣都是值得称道的。本书作者谢佑权教授就是其中一位。

谢佑权教授，常用笔名攸全。1950年考取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首批研究生（当年共招收两批），师从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1952年作为新中国培养的首届研究生毕业，并留校任教。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编辑工作。改革开放后担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创建商业经济硕士点，1983年招收研究生，担任主导师，并继续主编《中国经济问题》。他几十年如一日，工作勤奋踏实，作风谦逊平易，为人率真正派，表现出一位普通共产党员的优秀品质，备受师生尊重。因工作科研出色，1984年获厦门市劳动模范称号，1985年获首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离职封笔后，才难得宽余。将近20年来云伴清风，鹤步闲庭，恬淡自乐。就这样被无声的悠悠岁月埋没了。当他的同事和学生希望他能把昔日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奉献于社会时，他总是退避三舍，一再推辞。这与学界有些人喜欢自我广告推销炒作的做派截然相反。真是大象无形，大鹏无声，难能可贵。现在面世的这部文集是他的学生与朋友对他几年催生的结果。

经济学界一般都知道，历史上我国经济论坛就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曾有过两次大规模的讨论。而这两次的讨论都与谢佑权教授有关。发生在1962年开始的第一次大讨论是直接由他与蒋绍进教授的文章引发的。他与蒋教授分别以攸全和草英笔名在该年的《中国经济问题》第9期发表题为《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文（署名草英 攸全），立刻引起全国理论界的关注，就如何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展开广泛热烈持续的讨论。19年以后的1981年由

谢佑权主编的《中国经济问题》第1期、第3期分别发表了于光远的论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和读书笔记《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也立刻引起全国理论界的极大关注，引发了第二次大讨论。当时国家统计局还把于光远的论文复印发给北京的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如孙冶方等，因为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核算与统计问题。孙冶方阅后当即打电话给于光远，表示要和他公开讨论。这两次讨论反映了谢佑权教授基本理论基础的深厚和探讨的勇气。

但谢佑权教授研究的重点是在商业经济和价格理论方面，特别擅长农产品价格研究，很有建树。出版专著有《农产品价格形成与价格政策》（中国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中国农村商业经济学》（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产业价格学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乡镇工业发展道路探索》（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等。他治学严谨，立论缜密，文笔细腻。既立足现实，又思考未来；既重理论探讨，又重社会实践，务实求真中稳步推进。这是他一贯的学术风格。他兼任中国价格学会理事、福建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期间，曾到江苏、湖南、广东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还为福建省、厦门市的价格改革起重要的咨询作用。

他的理论新颖平实，切合时务。如他认为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文明经商，没有欺诈，通过流通渠道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并以改革与发展为线索，对中国农村商业与市场问题做了深入的剖析。论述了农村商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体制改革、组织形式、建立与完善农村市场体系等问题，揭示我国农村商业经济运动规律和相关经济关系，强调要支持鼓励农产品流通形式的开拓，促使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切不可逆商品经济之潮流行事。这对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有一定的催生作用。价格改革的理论探讨中，理论界连绵不断地衍生出名目繁多的价格学来，如“社会主义价格学”、“比较价格学”、“价格史学”、“价格法学”、“农产品价格学”、“林产品价格学”、“重工业产品价格学”、“轻纺工业品价格学”、“建筑产品价格学”、“交通运输价格学”、“商业价格学”等，几乎有多少部门行业就有多少种分门别类的价格学。这些研究固然都是有意义的，反映了我国价格问题研究别开生面的可喜景象，但过于细化的研究也有战线太长、力量分散的另一面，不利于集思广益，在基本理论法则上有突破性的创新与确立。于是他进行综合概括性的产业价格问题研究，并以其研究成果将原来的部门价格学正名为产业价格学，撰写《产业价格学原理》。这一方面是因为产品价格历来都是按产业分类进行研究的，价格体系的形成就导源于不同产业价格的相对性和相关性，并非按行政隶属的部门进行，如同是制造机械产品的企业本该属机械工业部门，可因行政隶属关系不同而往往隶属不同部门，有不确定性。因此产业价格学比部门价格学要贴切；另一

方面是因为诸多的产业价格需要有共同遵循的确定价格的统一原理和具体制定与调节价格的一般法则。用产业价格学就都能涵盖起来。

总之，谢佑权教授的《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研究文集》现在将付梓出版，是值得庆幸的。于是我高兴地写了上面这些话。虽然这部著作主要是改革开放最初 10 来年的成果，不免有历史的印记，但这正是可贵之处。以史为鉴，我们从中可窥见垦荒牛第一犁的艰辛汗渍。

胡培尧

2011 年 3 月 20 日

他是一贯的老积极

——记经济研究所优秀党员谢佑权

经济研究所党支部在推选优秀党员时，大家一致提名谢佑权。“他是一贯的老积极。”人们这句似是随口说的话，却是对他的高度缩写。他曾获得厦门市劳动模范称号，并获得第一届“孙冶方经济学奖”。这些荣誉，凝聚着一个赤诚的共产党员的理想和追求。

谢佑权1949年毕业于福建学院，翌年考上王亚南招收的第一届研究生。从此，他就成为厦门大学校园里一位忠于职守的、辛勤耕耘的园丁。他在厦门大学几十年中，其主要生涯是与《中国经济问题》杂志紧系在一起的。《中国经济问题》是我国经济理论界影响较大的两家刊物之一，它创办于1958年。长期以来，他实际上负责其编辑、出版事务，办杂志诸事繁杂，他总是任劳任怨。每期采用的稿件有十几万字，他每篇都亲自过目和修改。在编辑方针上，他既支持改革开放，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此，《中国经济问题》发表了许多有影响的文章，在国内外受到瞩目。

谢佑权在经济理论上有较高的造诣，特别在价格理论研究上有突出的成就。仅1981~1983年，他就撰写了两部专著和十七篇论文。其中《农产品价格形成与价格政策》一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理论与实践》（合作）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些论文和专著，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出发，总结我国历史经验，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商业体制改革问题、计划管理体制问题，以及价格政策问题，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如1981年年初发表的《试论我国商业管理体制问题》一文，针对当时商业体制改革出现的一些问题，谈了自己的见解，并论证了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必要性，对实际工作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他与胡培兆同志合作的论文《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有计划利用价值规律》一文，是他们在1979年提交全国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的，会后发表在《经济研究》专辑上。这篇论文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点，并强调计划工作中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这篇论文在经济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最近获得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一届“孙冶方经济学奖”。他还是国家价格总局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价格学》一书的三

位总纂人之一。

谢佑权担任经济研究所农工商研究室主任，认真组织指导同志们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与研究室同志们着手合著《我国农村商业问题研究》专著。他还担任“商业经济”研究生的导师，并为其他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开课。如他为经济系“工业经济”研究生讲授“物质流通研究”课程，他在讲授中能结合当前经济理论界某些错误观点进行理论分析，并通过讲授指导学生写学习心得，帮助他们提高写作能力，深受同学欢迎。

符 然

原载于1985年7月2日《厦门大学报》

值得回忆的一段工作经历

记忆中，20世纪50年代末组织上调我到经济研究所负责《中国经济问题》刊物编辑工作，这是我在厦门大学任职期间值得回忆的一段工作经历。《中国经济问题》刊物是由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校长亲自命名创办起来的。我奉此调遣，既引以为荣，又感到责任重大，难以胜任。刊物试办一年后，1959年，中宣部批准正式创刊。刊物开始是月刊，每期出版之前，党总支部书记必须亲自审阅，并责成编辑部除确保刊物质量外，在校印上不出现一个错字。当时，编辑部几个人一是缺乏办刊经验；二是在工作上也多有难处，特别是如何开拓稿源的难处。为完成任务，大家兢兢业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改革开放以后，理论界学术讨论空前活跃，刊物编辑工作也有了很大起色。来稿面扩大了，刊物上有分量、有影响的论文多了，发行量增长了，《中国经济问题》在全国也有了一定知名度。对此，使我体验到，要搞好刊物编辑工作，重在有充足的稿源，而要有充足的稿源，则又有赖于刊物本身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刊物上能多发表一些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富有真知灼见、经得起实践检验的论文，它既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深入研究，也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民生的改善，从而刊物才能赢得广大读者的重视和支持。胡培兆教授接任主编之后，《中国经济问题》更是越办越好，刊物的影响面和知名度日益扩大和提高。饮水思源，总算没有辜负恩师王亚南校长生前对刊物的期望。

至于个人科研方面，我以商业经济与价格问题为研究重点，这和我工作阅历有很大关系。我自大学毕业后，就考取福州贸易公司工作，虽然任职时间不长，之后我又考取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生，但也参加了种种业务实践活动，对商贸经济的重要性有了一定的感性认识。在研究生就读期间，我又偏重商贸经济理论的学习，通过听讲座，阅读参考书等，商贸经济问题就成为我撰写毕业论文的首选题材。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学校组织部门参照我的研究方向，分配我到贸易系工作，任教课程为贸易经济学，平时除讲课外，还要带领学生去省商贸部门实习。教学相长，使我同商贸经济结下了不解之缘。即便后来组织上调我到经济研究所担任刊物编辑工作，个人科研也没有离开这个研究方向。改革开放以后，各个经济职能部门从中央到地方都相继成立了专业学会。福建省商业厅、物资厅、价格委员会等也不例外，我都被邀担任了这三个学会的副会长。参

加这些学会的学术活动，虽然要花费一定时间和精力，但对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的探讨研究，无疑是有帮助的。特别是当时中国价格学会和国家物价局领导同志约我参加《社会主义价格学》教材编写工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出版），更是获益匪浅。离职退休以后，因心情、身体等原因，我已甚少顾及有关课题的研究。这次把以商业经济和价格问题有关的论文作为文集整理出版，这完全是在经济研究所党支部领导同志的关怀、敦促下，也是在我的研究生陈宏的多次建议和资助下完成的。这里我对他们的盛情厚意表示由衷的感谢。

谢佑权

2010 年 12 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理论问题探索

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3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3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与何炼成同志商榷	23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之间劳动力分配比例的变化趋势问题	
——兼与刘成瑞同志商榷	31
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	40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级差地租	47
资本主义制度下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	53

第二部分 商业经济、商业流通与市场

《资本论》与商业经济理论	69
试论我国商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90
社会主义商业要讲求宏观经济效果	98
充分重视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104
打破地区分割 开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新局面	116
对开展地区物资协作的一点认识	118
改善副食品供应的几点意见	123
由统购派购到合同定购是我国农产品收购制度的重大改革	131
关于农产品收购重要意义与政策演变	135
合同制是实现国家计划领导 加强工农结合的有效形式	145
市场调节和参与市场调节	
——兼谈国营商业如何发挥主导作用	152

关于生产资料市场的几个问题	155
建立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基本构思	159
对搞活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的几点看法	164
关于物资流通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170
切不可忽视流通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	174
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与市场经济	179
按市场经济要求重建国有商业企业经营机制	185
加强商品流通的宏观调控	189
对如何发挥流通主渠道作用的几点看法	193
国有商业应把开拓农村市场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	197
开拓农村市场的着力点在于帮助农民增收	201
农村集市贸易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	206
略论供销社体制改革	212
以供销社为依托 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219
供销社要竭诚为农业产业化服务	222

第三部分 价格与价值、价格形成与管理

《资本论》中的价格理论	229
关于农产品比价问题	240
对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几点看法	246
实行等价交换是促进农业生产和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保证	252
价格政策如何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	257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对集体农业生产的作用	267
试论我国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275
关于农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的性质问题	282
试论农产品差价	285
我国农产品价格形式及其作用	295
社会主义条件下制定和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依据	300
农业生产的三种价格调节形式	311
计划价格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313
理顺粮经比价关系之我见	318
关于农产品比价的几个问题	326
论国家指导价格	331
略论粮食合同定购价格	336

关于农产品价格改革的几点思考	340
价格放开与价格稳定	347
我省进出口商品国内作价制改革的思路	349
物价工作必须标本兼治	354
粮食收购价格改革的近期选择和远期目标模式	359
对放开的重要农产品价格仍需加强宏观调控	363
论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367
谈谈对放开商品价格的调控与管理	375
建立省级价格调控体系刍议	380
物价工作要为促进农业产业化服务	384
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的形成和管理	388

第一部分

有关理论问题探索

商业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我国理论界对商业劳动性质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本文拟就我们学习马克思在《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有关商业和商品流通的论述，谈谈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一、不能把交换“本身也是生产行为”这句话理解为商业劳动就是物质生产劳动

商业劳动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当商业作为一种特殊行业从产业部门分离出来以后，它就成为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一个劳动服务领域，为生产和生活服务。因此，商业劳动的内容是由商业本身的基本职能所规定的。马克思指出：商业可以“归结为这些职能，即通过买和卖来交换商品。因此，它只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不过这种交换从一开始就不能单纯理解为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①这段话，不仅明确地指出了商业的职能就是买卖商品的职能，而且科学地规定了商业职能的范围，即它只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专门媒介成商品交换，不能把它和不需中介人的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混同起来。明确了商业的基本职能，商业劳动的性质也就容易弄清楚了。

商业的基本职能既在于专门媒介成商品交换，那么，显而易见，商业劳动就是指为专门媒介成商品交换而耗费的劳动。这种劳动只是起因于商品价值形态的变化，而与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创造无关。马克思把这种纯商业劳动形象地比喻为燃烧劳动，燃烧劳动虽是燃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要素，但不会生热。商业劳动也是如此，它虽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要素，但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因而只能是对社会价值总量的一种扣除。对商业劳动的性质的这样理解，有些同志是持异议的，杨白揆同志的文章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他认为：“商业部门职工的全部劳动都是物质生产劳动。”^②杨白揆同志提出这个见解是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关于生产与交换的关系那段论述作为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4页。

② 杨白揆：《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经济研究》1980年第4期。

全部立论根据的。为了求得对这段论述的正确理解，我们也把它节录于下：“首先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也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企业家之间的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行为。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外，与生产漠不相干。”杨白揆同志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四种情况的交换，除了第一种情况与商业无关外，其他三种情况包括了商业活动的全部内容：商业职工从事一切原材料、半成品和大部分燃料的购销活动就属于第二种情况；社会主义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相当于第三种情况，这两种情况的交换，既然都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或“生产行为”，那么，为这种交换活动而支出的商业劳动当然都是物质生产劳动。至于为完成第四种情况的交换而消耗的劳动的性质问题，在马克思那段论述中是找不到像“生产行为”这类字样可作依据了，于是杨白揆同志采取扩大生产劳动概念的办法，把为这种交换而付出的劳动也列为“生产劳动的必要内容”。

杨白揆同志上述见解能不能成立呢？我们认为不能成立的。因为他把作为他全部立论根据的马克思那段论述完全理解错了。下面我们就分别来讨论马克思说的这几种情况的交换的性质。

这里，首先要弄清楚的是，马克思把第二、三种情况的交换归结为“生产行为”，这个“生产行为”究竟指的什么意思，能不能把它理解为就是物质生产劳动？我们认为，不能作这样望文生义的理解。理由是：（1）马克思说的第二、三种情况的交换，实质上就是第一种情况的交换的延伸。如果说，第一种情况是生产中各种活动和能力的直接交换，那么，第二、三种情况不过是通过物的交换来间接实现活动和能力的交换而已。因此，要肯定后者是一种物质生产劳动，必须先论证前者是一种物质生产劳动。杨白揆同志可能认为这是不言而喻、无须加以论证的事情，那就不对了。应该认识，这种活动和能力的交换，固然“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没有这种活动和能力的交换，物质生产是不可想象的。但它本身并不构成物质生产劳动。否则，劳动者在生产中就是进行双重劳动了。举个例说，有甲、乙两个织布劳动者，甲用10小时把棉花纺成纱，乙再花10小时把纱织成布。这里进行着甲和乙的活动和能力的交换，虽然这种活动和能力的交换无法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但它并没有为生产布创造任何价值。布的价值只是20个小时的劳动等价物，而绝不是比20个小时劳动更多的等价物。既然这种交换并不构成物质生产劳动，那么，作为它的延伸的第二、三种情况的交换怎有可能成为物质生产劳动呢？当然，我们说第二、三种情况的交换不过是第一种情况的延伸，并不意味着它们就是一回事。从它们同生产的关系看，两